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区范围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3、负责全区城乡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及农村五保供养、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孤老、孤儿、“三无”对象的收养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及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指导养老社会化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与管理。城市低保家庭供热采暖补贴以及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5、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

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与邻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查与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等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8、负责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及使用。

9、负责民政资金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救助科。

下设8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市双阳区社会福利院、长春市双阳区救助管理站、长春市双阳区殡葬管理处、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长春市双阳区社区管理指导中心、长春市双阳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长春市双阳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

2024年本部门预算实有人员233人，其中：在职人员140人，离退休人员93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3.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93.46	本年支出合计	8193.4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193.46	支出总计	8193.46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7590.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47	853.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7.31	687.31				
20810	社会福利	2279.43	2279.43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8	22.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398.6				

2081004	殡葬	607.93	607.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46.22	1246.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0	2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	17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0	1250		
20820	临时救助	210.28	210.2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28	90.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10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5	10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5	102.65			
	合计	8193.46	8193.4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1393.09	6197.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47	610.34	243.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7.31	444.18	243.13			
20810	社会福利	2279.43	697.47	1581.96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8		22.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0	398.6			

2081004	殡葬	607.93	284.25	323.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46.22	413.22	8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0		2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		17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0		1250		
20820	临时救助	210.28	85.28	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28	85.28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10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5	10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5	102.65			
	合计	8193.46	1495.74	6697.7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93.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7590.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93.46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102.6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193.46	支出总计	8193.46	8193.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1393.09	1239.37	153.72	6197.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47	610.34	563.33	47.01	243.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147.8	18.36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7.31	444.18	415.53	28.65	243.13
20810	社会福利	2279.43	697.47	613.62	83.85	1581.96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8				2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398.6
2081004	殡葬	607.93	284.25	253.05	31.2	323.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46.22	413.22	360.57	52.65	8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0				2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				17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0				1250
20820	临时救助	210.28	85.28	62.42	22.86	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28	85.28	62.42	22.86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600
208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102.65	10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5	102.65	10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5	102.65	102.65		
	合计	8193.46	1495.74	1342.02	153.72	669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07	1221.07	
30101	基本工资		508.9	
30102	津贴补贴		68.9	
30103	奖金		59.12	
30107	绩效工资		2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2		153.72
30201	办公费	33.3		3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68.76		68.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2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		9.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95	120.9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4.45	84.45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4.32	4.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	22.1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9.92	
合计		1495.74	1342.02	153.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用经费	2024 工作 经费	长 春 市 区 双 阳 政 局	2	2							
公用经费	信 访 安 划 行 批 经 全 地 区 政 工 费 名 审 作	长 春 市 区 双 阳 政 局	15	15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长 春 市 区 双 阳 政 局	53.41	53.41							
社 会 福 利 等 项 目	救 济 费	长 春 市 区 双 阳 社 会 福 利 院	40.8	40.8							
公用经费	办 公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救 助 管 理 站	4.60	4.60							
临 时 救 助	流 浪 乞 讨 人 员 救 助 金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救 助 管 理 站	5.00	5.00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员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救 助 管 理 站	34.65	34.65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员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殡 葬 管 理 处	16.81	16.81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员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婚 姻 登 记 处	16.02	16.02							
公用经费	办 公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婚 姻 登 记 处	10.00	10.00							
公用经费	2024 年 社 区 工 作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社 区 管 理 指 导 中 心	2.50	2.50							
特 困 供 养 人 员 救 助 资 金	城 乡 特 困 供 养 人 员 资 金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社 会 救 助 中 心	1250.00	1250.00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员 经 费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社 会 救 助 中 心	71.64	71.64							
困 员 金 供 养 助 特 人 资	城 乡 特 困 供 养 人 员 资 金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社 会 救 助 中 心	600.00	600.00							

其他生活保障	六十年代老 精减职工退 职生活费	长双春市区 双社助会救 中心事业	17.38	17.38							
最低生活保障 补助金	城市最低保 障生活费	长双春市区 双社助会救 中心事业	1730.00	1730.00							
公用经费	城乡低保办 公费	长双春市区 双社助会救 中心事业	9.00	9.00							
民政系统外 编外人员经 费	编外人员工 资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33.98	33.98							
殡葬	2024 殡葬惠 民减免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50	50							
殡葬	2024 生产成 本支出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66	66							
殡葬	2024 殡葬服 务成本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119	119							
殡葬	2024 政府支 出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30	30							
殡葬	2024 浮动绩 效工资	长双春市区 双殡仪馆	24.7	24.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50.6			
	其中：财政拨款	50.6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全年绩效目标：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单位正常运转时间	=	7	12	月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单位正常运转	=	7	12	月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等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258.28			
	其中：财政拨款	1258.28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全区社会福利事业正常发展。					
全年绩效目标：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全区社会福利事业正常发展。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补贴发放及时性	>=	95	95	%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提高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依规使用资金，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全年绩效目标：依规使用资金，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95	95	%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政策知晓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98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符合低保政策的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全年绩效目标：符合低保政策的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救助覆盖面	>=	10000	100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政策的应保尽保，生活费和护理费全额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					
全年绩效目标：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政策的应保尽保，生活费和护理费全额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特困供养人员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7.38			
	其中：财政拨款	17.38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月份）：依规使用资金，按时发放精简老职工工资。					
依规使用资金，按时发放精简老职工工资。					
绩效指标（最少2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补发对象人数	<	11	11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反响		好	好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依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全年绩效目标：依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	14000	140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650.25			
	其中：财政拨款	650.25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有效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全年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有效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2000	120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残疾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26.51	
	其中：财政拨款			226.51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月份）：及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全年绩效目标：及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最少2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发放及时率	>=	95	95	%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促进社会稳定	=	10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89.7			
	其中：财政拨款	289.7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依规使用资金，保障殡葬工作进行。					
全年绩效目标：依规使用资金，保障殡葬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购买丧葬用品成本	=	1190000	119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丧葬用品合格率	=	100	100	%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0.8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9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6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2.65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193.4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193.4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188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资金增加。

二、2024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8193.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8193.4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819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74 万元，占

18.26%；项目支出 6697.72 万元，占 81.74%。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93.4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193.4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90.81 万元，占 92.64%，其中：当年收入 7590.81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临时救助及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0 万元，占 6.1%，其中：当年收入 5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65 万元，占 1.26%，当年收入 102.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74 万元，占 18.26%；项目支出 6697.72 万元，占 81.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42.02 万元，占 89.72%；公用经费 153.72 万元，占 10.28%。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1495.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取暖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必填项，合理解释）。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2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18.36万元，比2023年减少78.12万元，下降80.9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务费列入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房屋22379.21平方米,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33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1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6697.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